中节能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温过热器和第一烟道顶棚水冷壁管询比公告

中节能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工作安排，就下述项目组织询比采购，现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工作。

一、标段（包）名称：中节能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温过热器和第一烟道顶棚水冷壁管

二、标段（包）编号：202211020301489740010 02

三、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四、采购人（采购组织人）：中节能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五、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六、项目概况：

（一）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概况：本工程总规模1200t/d，2条600t/d生活垃圾焚烧线，配置2台600t/d炉排炉式垃圾焚烧炉和2台额定12MW的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半干法机械旋转喷雾脱酸+干法消石灰喷射+袋式除尘+SNCR系统”的组合烟气净化工艺。本项目的烟气净化工艺由下列系统组成： SNCR系统、CEMS系统、石灰浆配制系统、喷雾反应系统、消石灰喷射系统、喷射系统、袋式除尘器系统、飞灰输送系统、引风机、烟道及烟囱，烟气排放达到欧盟2000标准。

七、采购货物内容与数量：1号炉中温过热器和第一烟道顶棚水冷壁管采购。具体供货范围及技术参数详见《技术规范书》。

八、采购货物主要技术规格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九、采购货物交货期（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交货。

十、采购货物交付地点：中节能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内指定地点。

十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锅炉（A）级。 （2）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证明资料。 （3）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未提供截图，以评审时采购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响应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报价。 （5）供应商须提供自身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3个30万元以上的垃圾发电厂过热器或余热锅炉主要部件销售业绩，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价格页、供货范围及规模、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的证明材料，且市场信誉较好。（提供合同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十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一）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3月24日 到 2023年04月02日23时59分

（二）采购文件获取方式：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选择本项目进行报名，完成平台服务费缴纳后，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十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响应文件递交菜单完成线上报价并递交响应文件。

十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4月03日 10时00分

十六、响应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

（二）接收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园支行

收款账号：0154802988567

十七、平台操作说明：

（1）凡是拟参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ebidding.cecep.cn/）上完成注册审核后，方可办理在线报名、缴纳平台服务费后获取采购文件。

（2） 电子采购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9280095

十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对外发布

十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节能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北工业园区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财智中心B座
联系人:付那拉	联系人:马一鸣
电话:19179429807	电话:010-68777753
邮箱:81225159@qq.com	邮箱:mayiming@cweme.com